

**上海开创国际海洋资源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独立董事关于上海开创远洋渔业有限公司与**  
**江苏深蓝远洋渔业有限公司签订《补充协议》的独立意见**

我们作为上海开创国际海洋资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的规定，本着谨慎的原则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现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（临时）会议审议《关于上海开创远洋渔业有限公司与江苏深蓝远洋渔业有限公司签订〈补充协议〉的议案》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：

1、 开创远洋与深蓝公司签订《补充协议》符合项目进展需求，不存在损害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决策程序合法有效，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。

2、 我们同意开创远洋与深蓝公司签订《补充协议》，要求管理层必须严格执行船舶达到适航适产要求的验收、交接标准，高度重视船舶首航、捕捞、加工等环节可能出现的风险，制定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，稳妥推进项目发展。

上海开创国际海洋资源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马莉黛、许柳雄、王昭、温晓东

日期：2022年7月29日